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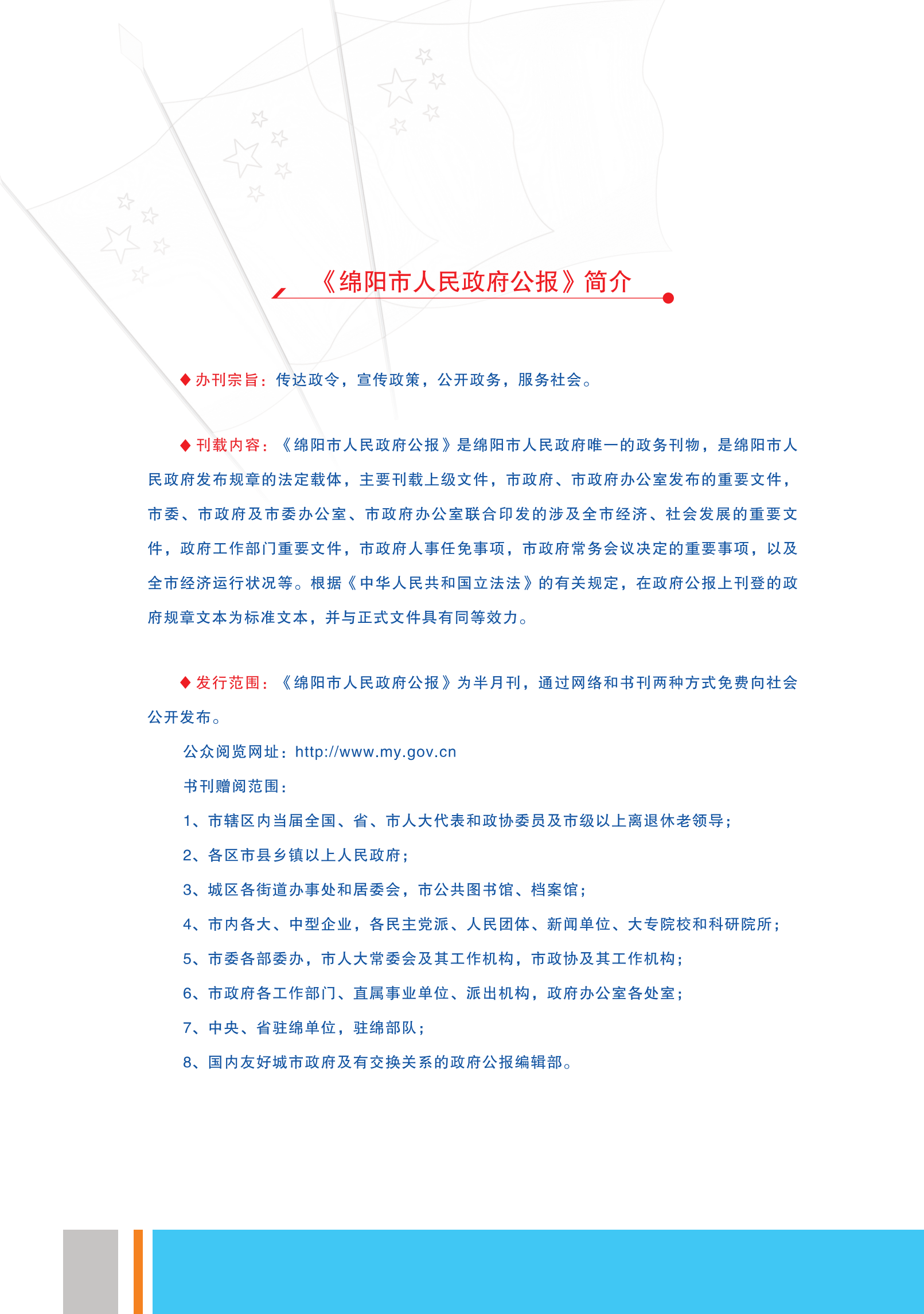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2号(总号45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号
(总号454)
2016年1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郑文京 银登春
李建国
主编:李建国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肖建 熊杰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周霞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08-008号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16〕1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3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4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5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6号	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11号	23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7号	26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9号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经过多年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这一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部分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问题仍较突出，一些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同程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严重侵害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

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到 2020 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三）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四）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分包企业劳

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五)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三、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

(六)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构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的工作人员和基层工会组织设立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对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报告。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态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

(七)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

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八)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九)落实清偿欠薪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四、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十)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工商部门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十一)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五、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十二)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行为。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建设,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健全地区执法协作制度,加强跨区域案件执法协作。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

(十三)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畅通申请渠道,依法及时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十四)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十五)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

(十六)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十七)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

(十八)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

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并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健全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二十)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健全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

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二十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开展送法上门宣讲、组织法律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二)加强法治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制度,在总结相关行业有效做法和各地经验基础上,加快工资支付保障相关立法,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提供法治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3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精神,加快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进一步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努力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现就我省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一) 审批质量明显提高。按照国家与省的审评审批职能事权划分,全面提高我省审评审批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建立更加科学高效、更加公平正义、更加可持续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运行体系。

(二) 审评能力有效提升。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的机构、编制、人员和经费,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验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继续加强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沟通协调,争取在川设立国家药品审评分中心。

(三) 仿制药品质量提高。按照一致性评价的主体、标准、方法、步骤、政策等要求,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按国家要求做好仿制药审评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

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

(四) 研发创新大力促进。落实国家和我省支持鼓励研究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的政策措施,促进转化医学和临床医学结合,推动我省优势明显的中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研发创新。全面落实国家将我省纳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力争我省每年有 2—3 个创新药品医疗器械获国家批准。

(五) 评审效率显著提高。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简政放权、主动作为。简化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程序,实现各环节衔接协调和信息共享;规范审评审批行为,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和质量。争取逐步全面公开受理、审评、审批信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监管相统一。

(六) 产业发展有力推进。通过提高审评审批标准、调整产业政策,解决申请积压,控制低水平申请。支持和促进品种、技术、资金、市场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四川制造”药品医疗器械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创新发展。2016 年底前消化完我省品种转移积压存量。

二、主要任务

(七) 严格执行药品审批标准。严格执行

仿制药审评审批标准提高和药品注册分类调整政策,认真落实仿制药审评审批以原研药品作为参比制剂的规定,确保新批准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品一致。对改革前受理的药品注册申请,在审评审批后做好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逐步解决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问题。

(八) 抓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督促我省药品生产企业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分期分批按照规定的方法与参比制剂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并按规定报送评价结果;鼓励省内企业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上市药品的标准和质量;积极推进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对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不予再注册。

(九) 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坚持自创为主、仿创结合的创新发展方针,落实国家创新药特殊审评审批制度。开启绿色通道,加快审评审批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临床急需新药,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药品,转移到境内生产的创新药和儿童用药,以及使用先进制剂技术、创新治疗手段、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创新药。

(十) 落实申请人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注册申请规范,引导和督促申请人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相关技术要求有序申请,提高申请质量。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和申请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依法追究申请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十一) 及时公开审批相关信息。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创新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20号),促进监管与创新、成果与产业的对接,严控低水平重复、生产工艺落后的仿制药生产和审批,鼓励我省重点发展市场短缺的药品医疗器械。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公布的限制类和鼓励类药品审批目录,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公开药品医疗器械审批清单、注册申请信

息、审批进度和结果,引导有序申请,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加强药品临床试验监管。支持《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药物研发平台和药物临床试验平台的建设。对经批准的境外未上市新药,协助申请人在境内同步开展临床试验工作。鼓励我省临床试验机构参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加强临床试验全过程监管,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强化申请人、临床试验机构及伦理委员会保护受试者的责任。

(十三) 简化完善药品审评程序。认真执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协助做好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由审批改为备案的相关工作。简化药品生产企业之间的药品技术转让程序,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集团内品种结构调整等类型的品种转移,优化创新药增量,盘活现有品种存量,尽快形成生产能力。

(十四) 改革医疗器械审批方式。鼓励我省医疗器械企业研发创新,重点支持生物医学材料、核技术医疗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医学检验设备、肿瘤治疗设备、智慧诊疗设备、中医特色诊疗设备、高端耗材等医疗器械研发,将上述产品以及拥有产品核心技术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或首仿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批范围,予以优先办理。认真实施医疗器械审评技术指导原则,在保证审批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度。

(十五) 健全审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评审批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启动创新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提速计划,提升全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能力。组建省药品医疗器械专家委员会及专业化技术审评团队,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风险研判,加强技术审评过程中共性疑难问题研究,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指导审评工作的技术标准,提高审评标准化水平,减少审评自由裁量权。

三、保障措施

(十六)完善管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特别审评审批办法、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人员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指导原则等,提高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十七)调整收费标准。整合归并省级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登记收费项目。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收费标准原则上每五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审评审批工作所需经费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十八)落实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申请创新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收费给予适当优惠。对我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允许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我省医疗机构按照“优质优选”的原则优先采购使用。

(十九)强化队伍建设。充实药品医疗器械

技术审评力量,改革事业单位用人制度,面向社会招聘人才,实行合同管理,其工资和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首席专业岗位制度,科学设置岗位体系,明确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等,按岗聘用人员。健全绩效考核制度,积极推进注册核查、检验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检查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参与国家授权的药品医疗器械技术性审评工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建立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大力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和保障措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5〕72号)精神,推动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抓住我省进入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机遇,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法无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的发展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服务大局、统筹协调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在规范中更好发展,优化创新服务,鼓励先行先试,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发展环境。到2020年,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实体经济,综合发展水平在全国处于前列,“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持续创新,产业向跨区域、跨经济体乃至全球化拓展,成为中西部电子商务集聚中心和最具活力的创新创业发展示范区;形成一批在国内行业领先、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本土平台;培育一批引领未来电子商务发展的创新型骨干企业,

形成新的业态和经济增长点。

二、发展重点

(一)夯实创新创业载体。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培育和引进一批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到2017年,每个市(州)建成1—2个电子商务集聚孵化区,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成1个电子商务创新孵化中心,构建起省市县三级产业孵化载体。〔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壮大本土平台。依托优势产业,打造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建材家居、卫生医药、鞋类服装、农特食品(川酒、川茶)、餐饮旅游、文化教育等一批全国领先的本土行业垂直平台。积极发展区域性特色化平台,打造农林产品、建材、汽配、矿产资源等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培育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新型云商平台,建设商品销售服务类平台、消费服务类平台和跨境服务类平台。建设药品流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在线医药健康发展。〔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入开展试点示范。建设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城市。遴选一批对全省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县(市、区),创建省级全面改革创新(电子商务)试验县

(市、区)。推动示范基地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在中小企业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公共平台建设、产业链条搭建等方面发挥带动作用。支持示范企业做大做强平台,在服务、技术、模式等方面创新发挥引领作用。开展商贸流通线上线下融合创新试点和示范工作。〔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创新。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不断开展商业模式、技术应用和产品服务创新。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逆向整合各类生产要素资源,按照消费需求打造个性化产品。推动四川制造业触网行动,优化生产供应链和服务链管理,在营销采购、个性化定制等方面提升内部协同能力。鼓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与制造企业合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装备远程监控、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市场。依托四川省金融 IC 卡暨移动金融基础服务平台,推进“一卡多应用无障碍”在交通、医疗、就业、文化、教育、缴费、社保等民生服务领域应用,建立民生电子商务服务新体系。积极推进吃住行、游乐购的网上场景呈现和消费,实现电子商务在旅游业的全新应用,到 2017 年,推动重点景区实现 WIFI 覆盖,加快建设 10 个智慧景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旅游局)

(五)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支持传统批发、商品交易市场等大型商贸服务业用互联网技术建设行业供应链协同平台,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创新改造商贸流通领域供应链管理。鼓励百货商场、连锁超市、便利店等传统零售业,提升自营自主品牌和定制化商品比重,深化从单一经营商品到经营“商品+服务”的商业综合体转变。支持零售业推进实体店数字化改造,发展全渠道、定制化网上营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居民生活服务业采用团购、体验、配送等方式,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完善城市信息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域中心为主体的网上智慧商圈,促进圈内企业线上与线下一体化经营。鼓

励商贸流通企业运用物联网、位置服务(LBS)、实时通信等信息技术,提供智能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的商品销售和服务推送。支持举办中国(四川)电子商务发展峰会。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商务服务发展方式,培育商务服务新业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供销社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积极发展农业电子商务。推进农村市场现代化,重点发展农村和农产品电子商务,打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通道。建设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龙头企业、“三品一标”农产品等生产和经营主体自建或对接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农产品线上营销与线下流通融合发展。开展农村青年农业电商创业。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经销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开展“+资本+专合组织+农户”的种养植闭环精准扶贫方式,开展电子商务精准扶贫试点。开展农产品“基地生产、社区直供”业务,带动订单农业发展,提高农产品标准化水平。积极发展林业电子商务,逐步建立林产品和林权交易诚信服务价格指数体系。鼓励乡村旅游、休闲农庄和林业生态旅游开展线上营销、线下体验。推广省农产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到 2017 年,全省 70% 以上县域完成与平台对接。(商务厅、财政厅、农业厅、省质监局、林业厅、省工商局、团省委、省供销社、省旅游局)

(七)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广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全面提升报关、报检、收结汇、出口退税等通关流程效率。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拓展,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推进中国(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可复制的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体验店。加快推进成都、绵阳、资阳、泸州、南充等跨境电子商务基地建设。鼓励本土优秀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境外营销、支付结算和仓储物流网络,创立自有品牌。支持商业银行与支

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到2017年,建成2—4个跨境电子商务园区、100家保税展示体验店。〔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国税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八)创新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到2017年,4G和WIFI在全省市、县城区的地铁、商场、社区等公共区域覆盖率达到70%以上。推进成都市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力争在全国率先实现移动金融在公共服务等行业复合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科技厅、商务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

(九)创新发展互联网金融。推进第三方支付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非金融机构争取第三方支付许可。推进支付机构开展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支持省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开展网络保险、基金、信贷等领域的产品创新和服务。(人行成都分行、四川保监局、四川银监局)

(十)加快电子商务走出去。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重点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发展和建设,提升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国际化水平。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境外投资并购的贷款支持。加快推进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单证电子化和外汇业务企业联机接口服务推广。(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有关规定,统筹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主要用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转变财政资金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方式,通过建立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投资

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全省电子商务健康发展。鼓励市县出台政策措施扶持电子商务发展。将民营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或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纳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支持范畴,按规定给予补贴或奖励。加大对大学生、青年电子商务创新创业补贴、扶持力度,强化大学生、青年电子商务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省“千人计划”引进的高层次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给予50万—100万元的创新创业资助,引进的电子商务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给予200万—500万元的创新创业资助。对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省级示范电子商务基地的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工作场所,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房租减免或补贴。〔财政厅、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团省委、省人才办、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电子商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简化电子商务企业外出经营税收征管流程。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电子商务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电子商务企业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相应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厅、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三)创新投融资服务。支持商业银行根据电子商务特点发放信用贷款,开展电子商务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积极使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电商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推动电子商务领域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利用离岸人民币市场筹集低成本资金。培养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作为重点上市融资企业,鼓励中小电子商务企业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积极推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接。对符合条

件的成功挂牌上市电子商务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以及供应链票据、公司债等融资工具的电子商务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奖补。(人行成都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科技厅、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四)降低创业门槛。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增设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加快公共服务领域资源开放和信息共享。全面推进证照、税费网上申办,实现一表填报电子化、全流程办理网络化。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动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商品现货市场前置审批事项。简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网络文化经营、软件企业认定、快递业务经营等许可证的申办及年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商务厅、省政府金融办、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文化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到2017年底,4G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基本实现全省宽带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商务环节的应用推广。支持发展面向企业和创业者的平台开发、网店建设、代运营等第三方服务,为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支撑保障。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按照城市配送需求,科学规划和建设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制定配送车辆运行管理办法,保障配送车辆便利通行。争创“国家快递服务农村

电子商务典型示范”。加快推进智能快递箱(柜)、快递网点进社区、进学校、进办公楼、进乡村,完善物流末端配送网络。推进四川保税物流中心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专项口岸政策。推进智慧物流平台建设,运用北斗卫星定位、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建设全省物流大数据中心,构建智能化的物流通道、仓储体系和配送系统,提供精准、可控、高效、集约的物流服务。优先保障国家、省电子商务重点项目用地,鼓励盘活闲置厂房、物流仓库等为电子商务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鼓励工业企业改造现有厂房兴办电子商务集聚区(基地),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新建省、市电子商务集聚区(基地)优先列入建设规划、优先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管理、优先予以用地保障。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线上线下互动业务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确需办理变更手续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商务厅、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社、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土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人才培养。制订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实施意见,实施启明星电商人才培训计划。建成国家中西部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孵化中心。支持有实力高校大力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鼓励职业院校加强实用型人才培养,开展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考评工作,并按规定给予培训经费补助。(商务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七)创新市场监管。建立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评估中心,推动电子商务产品认证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建立符合互联网经济发展规律的监管方式,倡导“温和式”、“预警式”监管。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数据

的动态采集、处理、交换和共享,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制约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推进人口、法人、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逐步降低查询及利用成本。加大在线交易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完善全省互联网经营主体数据库,推进网络经营者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发放工作。建设我省消费维权综合服务平台,畅通互联网受理消费者诉求渠道。严厉查处各类商品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促进电子商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依法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深入开展打击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假冒的“闪电”执法专项行动。通过打造信息、技术等共享平台和政府采购方式,为电商创新创业加油添力。建立健全省电子商务统计大数据中心,

加快制订电子商务行业平台指数等相关标准,推动条件成熟的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公安厅、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省统计局、四川证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充分发挥省电子商务业发展推进小组作用,强化对电子商务的统筹、协调、规划等促进发展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省直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地要建立健全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措施,安排发展资金,推动本地电子商务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进一步加强我省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以建设“健康四川”为目标,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广泛、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着力推进社会卫生综合治理,创造有利于健康的社会和政策环境,形成“健康融于所有公共政策”的社会大卫生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努力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

1. 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商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坚持全面治理与重点治理相结合、日常治理与重要节点治理相结

合,推行网格化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和学校、市场、餐饮、居民小区、车站、景点等重点单位环境卫生台账制度,落实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推动解决1—2个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强化环境设施建设。在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中贯彻健康理念,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强城市垃圾、污水、医疗废物、餐厨垃圾处理以及停车场、机动车环保检测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城市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点、环卫设施和停车位数量充足、布局合理。推进城市主街干道和国省干道、铁路以及旅游通道沿线风貌整治塑造工作。到2020年底,城市(县城)建成区机械化清扫保洁率力争达到90%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3.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整治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结合新农村、幸福美丽乡村建设,强化“两管五改”(即管水、管粪,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造环境)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和农村环境连片治理,健全农村“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运行机制。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和污

水统筹治理模式并向农村延伸。加强重点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管,污染频发地区要坚持源头管控,狠抓综合治理。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推进农村沼气池建设和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底,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80%和5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力争分别达到97%、85%和65%。〔农业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4. 加快推进城乡厕所改进与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指示精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厕所建设和管理作为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突出“条块线点”结合,建立政策支持、财政资金引导、涉农项目整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多方筹资模式,加快推进城乡厕所建设与改造,推动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运用。将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纳入新(改)建房屋规划和审批。中小学、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公路沿线、铁路车站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推广改厕新技术,开展星级厕所创建,推动建立“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从2016年起,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每年提高3%,其余市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省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全面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

5. 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社会和谐、精神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广泛开展民族地区健康文明新生活运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设

置专栏开展健康公益宣传,播发健康公益广告。建立健康科普专家队伍和服务平台,创新健康教育载体和方式。〔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6.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建设一批与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设施、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组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乡镇、行政村逐步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逐步、有序对公众开放,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100%。加强全民健康科学研究,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大力推行社区健身活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操、健身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活动。大力推广中医治未病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省体育局、教育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7. 落实国家控烟各项措施。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开展烟草危害宣传教育,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控制烟草促销活动,加强监督检查,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全面推进重点场所无烟单位创建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发挥带头表率作用,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到2020年底,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要率先建成无烟单位。〔省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大力提升社会卫生综合治理水平。

8. 深入推进卫生创建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和推动卫生城市(县城)、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社区)创建活动,形成卫生城镇创建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强化联动联创,将卫生城镇创建作为文明城镇创建的重要

条件。建立卫生城镇动态管理机制和退出机制,改进评价标准和方法,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发挥卫生城镇创建示范作用,全面完成全省卫生创建目标任务,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到2020年底,全省国家级卫生城市、乡镇(县城)覆盖率分别达40%和5%以上,省级卫生城市(区)、县城、乡镇、村覆盖率分别达100%、90%、60%、50%以上。〔省爱卫办、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省文明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9. 开展健康城镇建设。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努力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编制健康城市发展规划,将健康政策纳入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转向健康管理。建立适合省情的指标评价体系,对建设健康城市的地方在污染治理、城市建设、养老、医疗卫生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根据工作成效授予示范奖。〔省爱卫办、省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强化基层爱国卫生工作。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群众工作优势,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向基层延伸。开展爱国卫生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单位、进市场、进园区等活动,形成专群结合、群防群控、促进健康的社会大卫生综合治理格局。大力开展省级卫生单位和“健康细胞”创建,省爱卫会成员单位要带头创建省级卫生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有效治理健康危害因素。

11. 狠抓食品安全保障。构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管体系,全面推进餐饮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大力推进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推行禽畜定点屠宰、食品可追溯和农药残留例行监测制度。引导、督促种养殖业规范用药,减少药物滥用、避免环境污染。〔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

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加强农村特别是重点寄生虫病流行区和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统筹解决农村学校饮水安全问题,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到2020年底前,除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外,所有市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级具备常规指标检测能力。〔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教育厅、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13. 有效减少病媒生物危害。坚持环境治理为主、消杀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健全病媒生物监测和预防控制网络,完善“三防”设施建设,集中开展春秋两季灭鼠和常年性环境卫生消杀等除四害统一活动,做好重点、应急消杀,防止登革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到2020年底,市、县级疾控机构具备蚊、蝇、鼠、蟑密度监测能力,城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省爱卫办、省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4. 科学防控传染病。充分发挥各级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推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加强联防联控,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和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省爱卫办、省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

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爱卫会要研究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各级爱卫办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强化部门责任落实。省爱卫办要组织成员单位对民族地区等爱国卫生工作薄弱地区实施对口帮扶。

(二)强化能力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爱卫会建设,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爱国卫生组织体系,特别要加强基层工作能力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卫生城市(县城)要设置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爱卫办,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健全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核,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以奖代补”、“以奖促建”等政策。

(三)创新群众动员方法。建立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机制,通过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工作。鼓励各地建设爱国卫生宣传(科普)阵地,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大力推动志

愿服务,相关部门要建立统一的志愿服务记录和转移接续平台,健全爱国卫生志愿服务制度。探索推广居民健康自我管理、签约式购买服务等有效形式,发挥群众组织的积极作用。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提高治理水平。加强爱国卫生普法教育,深入开展政策研究,进一步完善爱国卫生法规制度和卫生创建标准体系,积极推进爱国卫生立法工作。加强爱国卫生执法检查,依法促进爱国卫生工作规范开展。建立爱国卫生数字化管理体系,强化信息开发利用和共享。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城市管理、健康管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建立和发挥爱国卫生专家库作用,为爱国卫生工作咨询和评价提供科学技术支撑。积极探索购买社会服务,开展地方和行业爱国卫生工作水平评价并定期公布结果。畅通监督渠道,建立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梳理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级爱卫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要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精神,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降低城市硬覆盖率,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促进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和水安全战略,以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总体目标,以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为基本途径,以国家和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为示范牵引,依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综合采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多种手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科学规划和统筹实施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排水防涝设施、水系保护与修复等6类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构建自净自渗、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为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城镇化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重点抓好遂宁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5个地级城市、10个县级城市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开展省级海绵城市项目示范。到2017年,全省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片区和项目,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20年,全省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能达到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目标。到2030年,全省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以上目标。在雨水资源化利用需求较大的干旱、半干旱地区,以及有特殊排水防涝要求的区域,可根据经济发展条件适当提高相关标准。

(三)基本原则。

绿色发展、生态优先。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海绵城市建设始终,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修复水生态,涵养水资源,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规划引领、系统布局。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与引领作用,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优化顶层设计,加强系统布局,强化规划管控,切实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

统筹建设、协调推进。结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建设,把海绵城市建设与其他各类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各项目标要求落地。

试点示范、有序实施。因地制宜,加强试点示

范,分类推进海绵型城镇建设,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明确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积极稳妥推进6类重点项目建设。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和政府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坚持规划引领

(四)抓紧编制规划。

各地要结合本地水文特征及发展条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加大科学论证力度,科学合理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指标、实施策略和重点实施区域,抓紧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经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编制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建筑与小区、道路、绿地、广场、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其中,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使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相互协调与衔接。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时,要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将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和绿地湿地林地等水生态敏感区纳入城市规划区中的非建设用地(禁建区、限建区)范围。要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明确区域排放总量,不得违规超排,切实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刚性指标落实到具体地块。设市城市、县城在2016年12月底前完成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同时,全省300个“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重新审视建设规划。

(五)严格规划实施。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严格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统一相关规划的实施管理。城市规划许可和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必须把新建住宅小区雨水

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前置条件。在建设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选址、用地、初步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将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纳入施工监理范围,健全雨水设施质量检验检测等制度;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前,应当复核雨水年径流量控制率指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完善技术标准。

省直相关部门要在国家海绵城市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按照低影响开发理念及控制目标和要求,结合我省地域、气候等特点,加强协同创新,因地制宜制定和完善我省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图集,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定额。各地要突出本地海绵城市建设的关键性内容和技术性要求,编制相关技术规定,指导项目实施。

三、分类推进海绵型城镇建设

(七)加快海绵型城市新区建设。

天府新区、各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要坚持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制订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标体系,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目标要求、技术方法系统纳入新区建设的具体规划和工程实践中,全面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水系保护与修复、地下管网和调蓄设施等工程建设,确保雨水径流特征在新区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基本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和要求。

(八)有序实施海绵型旧城改造。

对城市旧城区,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居住小区绿色化更新改造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

体治理为重点突破口,因地制宜采取微地形处理、屋顶绿化、透水铺装、柔性防水基础、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推进区域整体治理,提高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要对经济承受能力、资金利用效率、轻重缓急、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科学确定建设内容、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资金,避免大拆大建。

(九) 着力抓好海绵型县城和小城镇建设。

各地要结合“宜居县城建设计划”和“百镇建设行动”,把海绵城市建设作为宜居建设的重点内容,大力推进海绵型县城建设,积极探索海绵型小城镇建设,“宜居县城建设计划”试点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要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积极借鉴国外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建设的先进理念,立足实际开展海绵型县城和小城镇规划,更加注重与周围山水田林湖等自然生态环境的有机结合,更加注重运用低成本乡土材料和自然生态的方法,综合运用工程和绿色生态等措施,提高县城和小城镇雨水吸纳和排放能力,促进县城和小城镇的品质提升。

四、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十) 努力推进海绵型建筑与住宅小区建设。

新建建筑与住宅小区要按照低影响开发的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建筑与小区室外非机动车道路、广场、停车场和运动场等应采取透水铺装;推广建筑雨水收集利用和屋顶绿化技术;鼓励居住区绿地采用雨水花园等形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或相应设施。加大既有建筑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低影响开发技术实施力度,鼓励有条件的进行绿色屋顶等改造,努力改善居住小区环境。

(十一) 抓好海绵型城市道路和广场建设。

改变雨水快排、直排传统做法,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水,增强城市道路和广场对雨水的消纳功能。新建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运用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形式,增加道路绿地对雨水吸纳力。树池土壤表层应尽量减少混凝土材料覆盖。新建城市道路的人行道应采取透水铺装,非机动车道、停车场和机动车道可采用透水沥青路面或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增加透水性。新建城市广场应因地制宜采用下沉式结构或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城市老旧道路和广场,要有计划地按照雨水径流控制目标进行改造。

(十二) 强化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结合公园绿地的总体布局和生态景观等要素,因地制宜建造人工湿地、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多功能调蓄水体或蓄渗绿地等设施,停车场和步行系统等场地要大力推广使用透水材料,尽量减少刚性防水结构层,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消纳自身雨水径流能力。结合周边水系和道路,统筹开展公园绿地竖向排水设计和雨水管网设计,采取平面布局、地形控制、土壤改良等多种方式,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充分利用植物园和苗圃基地开展试验与研究,选育和储备适合本地生长、生态和景观效益良好的水生植物或耐盐、耐淹、耐污能力较强的植物。

(十三) 扎实开展公共服务设施海绵体建设。

各地行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建设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减少建筑和广场的硬质铺装面积。规划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城镇新建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物应根据

需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应推广建设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和雨水花园等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

(十四)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各地要大力推进城镇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加快实施城镇易淹易涝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加强排水管网养护;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须经过岸线净化,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加快建设和改造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旁侧湖、滞水塘、调蓄池、蓄水池等雨水调蓄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地下蓄水储水设施,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和承泄能力。

(十五)抓好城市水系的保护和修复。

严格城市坑塘、河湖、湿地、沟渠、蓄洪洼淀等自然河湖水域岸线的用途管制,禁止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维持城市水循环所必要的生态空间,保持其滞留、集蓄、净化洪涝水的功能。注重恢复和保持城市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通过清淤疏浚、连通工程、涵闸调控、水系调度等措施,合理有序开展城市河湖水系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雨洪径流的调蓄容量和调配灵活性,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加强城市水生态治理与修复,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实施生态修复,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要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治理城市黑臭水体。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依法划定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恢复地下水水位,防止地面沉降。

五、强化措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城市人民政府是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全面启动实施。抓紧建立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及时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有力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十七)强化部门协作。

省直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完善工作措施,加强协作。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督促全省海绵城市建设;财政厅要整合有关资金,加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地方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改革、水利、环境保护等省直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指导各地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前期等工作,并结合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各地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联动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十八)拓宽筹资渠道。

大力推进 PPP 模式,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省级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资金给予支持,专项建设债券、用于城镇基础设施的地方政府债券要优先支持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各地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投入力度。要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乘数效应。将海绵城市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建设资金支持范围。用好用活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鼓励直接融资等形式,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和企业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收益票据等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十九)加强宣传考评。

各地要高度重视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工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海绵城市建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财政、水利等部门,加大对各

地的督查、考核及通报力度,确保全省海绵城市建设有序推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8日

四川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公布了全省便民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在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办证多、程序繁、办事难”现象仍然大量存在,不利于基层群众办事创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精神,全面清理公共服务事项,简化优化服务流程,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此次清理规范的公共服务事项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时,需政府及所属部门(单位)提供或政府有责任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及由政府出资或补贴,企业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

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主要包括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就业技能培训、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民政救助、扶贫脱贫、年审年检、资格证明、转报等与群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已列入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目录内的事项,业务指导、权益维护、纠纷调解等不具备申请、办理、出具相关办理结果的事项以及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考核处罚、教育培训等内部事项不列入清理范围。

(一)清理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省直有关部门是清理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规范政务服务行为等工作,在全面梳理省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的同时,负责清理本系统市(州)、县(市、区)公共服务事项,并对本系统内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

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特别要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查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民政救助、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逐项列明事项名称、实施层级、设定依据、办理条件、共同服务部门、服务对象等。在征求市(州)、县(市、区)意见并达成一致后,于2016年3月30日前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逐项进行审查,并结合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一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各市(州)、县(市、区)及其部门要积极配合省直部门的清理规范工作。

(二)简化优化公共服务事项和流程。省直有关部门要在全面清理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基础上,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要着力砍掉一批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经办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要结合全省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规范工作,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格式文本、示范文本,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在征求市(州)、县(市、区)意见并达成一致后,于2016年6月30日前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

(三)全面公开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用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印发宣传手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公布经审定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并同步集成公开关于创业就业的政策支持、政策解读、法律和信息咨询等内容。各地要积极推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功

能转型升级,结合“应进必进”目录编制的同时,积极推动本级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以“一窗进出”为目标,探索建立公共服务综合窗口,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工作措施

(一)推进服务方式创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政务服务大厅的服务功能,推行公共服务一次受理、一次告知、一表全流程通用等,高效规范办理公共服务事项,努力使群众办事更顺畅便捷。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场地、人员、经费保障,不断拓展政务服务方式,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要积极指导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展相关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工作,要充分运用“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事项窗口前移、重心下移,消除“中梗阻”,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二)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配合协作,以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为基础,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整合各地、各有关部门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构建全省公共服务数据交换平台,加快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信息网上互通共享、校验核对。大力推广“互联网+公共服务”,促进经办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着力解决办事慢、程序繁等问题,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依托全省电子政务大厅,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逐步构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有机统一的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公共服务办事区域,推动实体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公共服务事项,都要推广网上受

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避免群众“反复跑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全面清理公共服务事项、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省直有关部门要履行好主体责任,主动对接国家相关部委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要求,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指导和督促,针对问题拿出具体解决方案,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实施一个。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相应工作机制,配合省直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并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方式。各市(州)要将本地的工作方案,于2016年3月30日前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

(二)加强作风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三严三实”要求,从群众利益出发,建立健全服务规则,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为民服务的能力。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三项制度”,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大问责追责

力度,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浮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态度生硬以及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进一步加大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力度,依托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平台,推行公共服务网上实时监测,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切实发挥行政效能投诉中心作用,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摆到突出位置,主动作为、相互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也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改进工作,不断加强服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其加强指导和监督。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简化优化公共服务的具体内容、政策措施和实际效果,为深入推进优化公共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要积极宣传简化优化公共服务的新举措、新办法,让群众充分了解政策,熟悉办事程序和规定,努力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要将群众反映的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作为改进工作、优化服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及时了解群众需求,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

绵阳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和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受理、督办或者直接参与调查处理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第三条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依据职能确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受理举报的范围和内容。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应当按照监管职责受理食品安全案件线索的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市食安办负责受理食品综合监督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农业部门负责受理种植养殖领域初级农产品、水产养殖环节、畜禽定点屠宰的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环节、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举报;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受理进出口环节的食品安全举报;发改、环保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受理群众的举报;市食安办也可直接受理各类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的举报。

第五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不得推诿拒绝,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详细记录举报情况,及时

安排核实、查处,并对符合奖励范围和条件的举报行为及时予以确定。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如构成犯罪的,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在3个工作日内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对监管环节不明确的举报事项,以及跨区域、跨部门等需要协调的重大举报事项,应当报告本级食安办进行协调,落实举报事项查处和奖励确定等工作。

第六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举报事项,将举报电话、举报途径及其受理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布。畅通举报渠道,并对举报事项及时记录在案,形成专门档案。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之间应加强举报信息的相互沟通,保证举报奖励工作有效落实。各地应遵循“集中、统一、高效”原则,适时推进食品安全举报受理资源的整合。

第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接报、受理举报人举报的食品安全案件线索:

(一)以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接报,应当形成接报受理记录;

(二)以来访形式接报,应当形成接报受理记录;

(三)其他相关部门移转的案件线索,应有接报受理记录。

第八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属于奖励范围:

(一)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或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明示保质期的;

(六)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对明确采取下架封存、销毁等措施退出市场的食品,而未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退市的;或者将明确退出市场的食品再次流入市场经营的;

(八)销售、使用未取得合法检验检疫证单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伪造、变造、买卖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检验检疫证单,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检验检疫证单的;

(九)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十)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十一)其他具有社会危害性、有重大影响的涉及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举报人获得食品安全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违法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二)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方,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三)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四)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五)确认申请和领取奖励的为举报者本人或举报者本人的合法委托人;

(六)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下列人员和情形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关的部门(单位)

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举报；

(二)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或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

(三)属申诉案件(复议、诉讼等)涉及的举报；

(四)已被执法部门掌握或查处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均有权对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获得奖励,并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一)举报人原则上在举报时应当提供可靠线索或者必要的证据并留下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对于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给予奖励;

(二)举报人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应当客观真实,并对举报事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伪报、谎报、诬告、诽谤陷害被举报人,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由举报人共同署名领取奖金;

(五)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第十二条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调查处理的事实结论相符合的程度及货值金额,由办案单位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

(一)能详细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和关键证据、票据,并积极协助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给予不超过该案货值金额5%(含)的奖励。

(二)能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和部分现场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并协助案件调查,经查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给予不超过该案货值金额3%(含)的奖励。

(三)已取得部分重要证据或查办线索,但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也未配合案件调查,举报

情况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给予不超过该案货值金额1%(含)的奖励。

(四)货值金额无法估算的,根据提供线索的价值,给予200元至1000元的奖励;其中违法产品存在严重危害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1000元至10000元的奖励。

(五)以上举报奖励的单项奖励金额最低不少于2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举报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地下“黑窝点”、“黑作坊”等的人员,以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员,应适当提高奖励额度。经举报并查处的食品安全案件,涉及多个地区甚至更大范围,造成大量人员中毒或死亡,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涉案金额很大、社会影响很坏的重大食品安全恶性案件,对举报人的奖励,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可以不受上述奖励标准的限制。

(六)特殊重大案件给予的超过奖励最高标准的奖金,由市食安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等级由有关部门认定,认定不清或难以界定者,提交食安办组织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处理部门应当自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申报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应填写《绵阳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奖励申报表》,并提出书面奖励意见,向市食安办申报。市食安办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定并回复。在申报单位收到市食安办的审定回复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将审定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五条 如奖励申报通过审批的,市食安办应在通过审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发送书面领奖通知,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市食安办领取奖金并办理签收手续。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权利。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证件。如奖励申报未通过审批的,申报单位

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发送不予奖励通知书。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按照同级食安办审核意见和有关部门奖励资金支付凭据及时核拨。举报奖励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食安办负责举报奖励的审核、评定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各级食安办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举报受理和执法职能部门的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举报受理部门为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含中央省管执法部门)的,举报奖励资金从市级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中支付;举报受理部门为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含中央省管执法部门)的,举报奖励资金从县级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举报人姓名、住所、工作单位或其他身份资料。

第十九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食品安全违

法案件前主动与市食安办或其他有关部门协作,提供案件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如举报人为国家公务员,并获得了食品安全奖励资金且贡献突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章规定,符合公务员奖励条件的,由市食安办按规定程序报批,申请公务员奖励。

第二十一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奖金的;
- (二)对举报事项未认真核实查办的;
- (三)泄露举报人信息、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或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四)违反财经纪律使用奖励资金的;
-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举报奖励办法。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0 日

绵阳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100 号)精神,进一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双随机”抽查机制,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一单两库”。

1. 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严格依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纳入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在 2016 年 3 月底前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务管理局会同市法制办等部门审查后,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报市政府审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6 年 4 月底前。责任单位中,排名在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之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严格限制行政检查权裁量空间;建立健

全随机抽查的程序规定,规范随机抽查程序,通过机选或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法律法规规章对执法检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依托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探索通过公证部门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到现场监督等形式,强化过程监督。(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3月底前)

(二)规范执法检查流程。

1.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建立“双随机”抽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责任单位: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2.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根据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执法扰民,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国家、省对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已有明确规定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国家、省未明确规定的,要抓紧制定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责任单位: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3月底前)

3.强化抽查结果运用。抽查工作情况,应当按要求录入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基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并按照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监察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长

期)

(三)建立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1.整合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快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全国、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2.健全“双随机”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双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对失信者在投融资、土地供应、招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将严重违反市场竞争原则、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者依法予以市场禁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人行绵阳支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级各部门在推广随机抽查过程中的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要求,加强对下级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随机抽查不仅要在市场监管领域推广,也要在各部门检查工作中广泛运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双随机”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推进“双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抓好督促落实,并将工作推

进情况纳入政府依法行政绩效考核,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抽查纪律。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报道,为“双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www.my.gov.cn

